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觀彥
　　林佩穎
相　對　人　劉國銘
　　合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余幸娟
相　對　人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第1頁第28行關於「桃簡字第235號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簡字第23號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準用於裁定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